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溢利港幣 1,500 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多於港幣 4,000 萬元。此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對整體業務活動造成了嚴重干擾而導致 (i)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公允值收益港幣 3,900 萬元; (ii) 受隔離和社會採取保護措施，無錫和巴黎酒店收入減少; (iii) 因二零二零年初業務關閉將近兩個月，黃山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銷售減少; 及(iv) 受市場氣氛影響，承銷佣金收入下降，儘管由於經紀佣金收入的增加而略有恢復。

儘管本集團將錄得綜合虧損的業績，董事會相信此結果不會為本集團的財務帶來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